

证券代码：874226

证券简称：博韬合纤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湖北博韬合纤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6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。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传武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6,097,20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，列席 8 人；
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4.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；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，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0、2025-04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6,097,20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度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各位董事严格遵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积极参加相关知识的培训，熟悉有关法律法规，以认真负责的态度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，勤勉履行自身职责，审议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决策，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2024 年度，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提升，各项业务取得良好成绩，企业核心竞争力得到进一步提高。就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的工作情况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湖北博韬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6,097,20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度，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各位监事严格遵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积极参加相关知识的培训，熟悉有关法律法规，以认真负责的态度按时出席监事会会议，勤勉履行自身职责，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、各项重大事项的决策进行监督，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2024 年度，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提升，各项业务取得良好成绩，企业核心竞争力得到进一步提高。就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的工作情况，公司监事会编制了《湖北博韬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6,097,20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对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进行了总结，编制了《湖北博韬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6,097,20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

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对 2025 年度财务状况进行了测算，编制了《湖北博韬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6,097,20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的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考虑了自身的长远发展和短期经营发展实际情况，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制定了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即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6,097,20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实际需要，参考公司以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情况，结合 2025 年公司业务经营计划，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858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张传武、秦建华、湖北世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湖北世茂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李艳华律师、宋言鹏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湖北博韬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

湖北博韬合纤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6 日